

內弘系原著
尚志鈞輯校

華湖醫學專科學校印

本草綱目
卷之五

汪殿華先生序

中醫中藥已有悠久的历史，並且有着極丰富的內容。自黨提出繼承和發揚祖國醫學遺產的方針後，藥工人員也在不同的崗位上鼓足干劲來貫徹黨的方針。對於本草的整理也是一件新興的工作。我國历代本草記載了勞動人民几千年來的實際經驗也不斷的發展提高；但古代本草大半亡佚，過去難有些學者做過輯復工作，而目的並不明確，在所輯復的書中，如何可以看出那時代的真實面貌，如何繼承它以前的經驗，與如何以後的發展，能達到讀者古為今用，仍存在着問題。

當然輯復工作因古代文獻散失，後代所轉抄的，往往有的任意節略，有的又亂予增補，有的又在轉轉抄印時文字脫漏或誤改，使現在發生很多困難；但主要的，在於如果能好好學習唯物辯證與歷史唯物的方法應用到這工作上來，雖有困難也可以逐漸克服的。

尚志鈞同志曾補輯新修本草得了不少經驗，現在再來重輯本草經集注，初看困難不大。但實際上這原書比唐本草又早了一百五十余年，而現有最早的資料僅燉煌出土的序錄唐抄本與上魯番出土的殘簡片段，比唐本草要少得多；又陶氏本草經集注原書究竟是依他的序中所云把以前的神農本草經由吳普李當之等更獲損益的五九五種或四四一種或三八九種的本子，研括煩看到三六五種以後本草經又舊，再進名醫副品（據李時珍謂係漢魏以來名醫所用藥）亦三六五種的名醫別錄呢？還是如日本丹波元胤《醫籍攷》所云，著陶氏名醫別錄之陶氏別是一人，僅私纂自其中採記，而將本草經別

錄各藥註釋而成如梁七錄的陶氏本草經集註呢？這尚不能最後肯定，所以是尚有困難的。

雖然這樣，但主要的，輯複目的，還是要古為今用，使我們能够看到那時的真面目與對本草繼承發展的關係。這書所載的藥七三〇種除不明為什麼要列入有名未用的藥一七三種外，這近五六〇種的藥若与一八五九年中藥材手冊所收載的五一七種常用中藥來核對，則載於本經者計二〇六種別錄者七十六種，就是這書中的藥佔目前常用藥50%。可以說明這書在實用上還有價值。並且原書序上又可看出陶氏治學是謹嚴的。陶氏對上品藥的看法也与葛洪不同，不單服之成仙，而是以為雖不能倉猝見效，但久服必獲大益，病好了壽也長了。陶也採用印度的藥論与藥方。對內經君臣佐使的看法也不同，以為近方中養命之藥多君養性之藥多臣，治病之藥多佐使。對於本經毒藥治病的劑量也可不一定遵守，还可以斟酌。他說藥的來源或起自民間或採之異域，這就把神農嘗百草的偶像崇拜否定了。這對以後藥物品種發展也是有影响的。他所增的藥中如枇杷叶、蘆根、豆豉、牽牛、百部、谷芽等都與價廉易得之藥，此外還增檳榔、葱、蒜、檀香、乳香、蘇合香等外來藥品。他辨別消石与朴消，說消石強燒之則紫青煙起，也是後來西洋化学家辨別硝酸鹽的方法，他指出古詩人說螟蛉有子，為教祝青虫變成己子的錯誤，都是從實踐中觀察來的。得他在治學上的唯物觀（頁由後代藥学家繼承下來）。

尚志鈞同志能用現代的唯物辨証方法与繼承古代藥學工作者的治學精神來整理本草，則我預祝必能成功。這書對我們目前的業務參考上也能起很大的作用。

一九六三年三月九日上海

目錄

本草經集注卷一序錄	一上	二六下
本草經集注卷二玉石	二七上	三九下
本草經集注卷三草木上	四〇上	五七下
本草經集注卷四草木中	五八上	七二下
本草經集注卷五草木下	七三上	八七下
本草經集注卷六蟲獸	八八上	一〇七下
本草經集注卷七果、菜、米谷、有名無用	一〇九下	一二八下
本草經集著解說		一二九上
本草經集注著作時間		一二九上
后世本草所引本草經集注文因避帝諱而進行修改的問題		一二九下
本草經集注中某些藥物被后世本草進行合併或分條或更改等問題		一三〇下
本草經集注有关神農本草經文和名臣別錄文划分的問題		一三一上
本草經集注中有关藥物上中下三品的問題		一三三下
本草經集注有关藥物分类的問題		一三四下

重輯、本草經集注序

尚志鈞

補輯、神農本草經的工作，在明清兩代有很多人做了，如盧復、顧觀光、孫星衍、森立之等均稍輯有、神農本草經的單行本。但是陶弘景所著的、本草經集注，很少有人來做補輯工作。據岡西為人、宋以前医籍考、謂日本森立之曾補輯陶弘景本草經集注七卷。但求見刊行。筆者十數年來，潛心於古本草考証。有关本草經集注的資料，摘錄為編，補輯成七卷。关于陶弘景本草經集注的資料，一部分是散存在历代本草中，一部分从燉煌石室及吐魯番出土得知的。

吐魯番出土的、本草經集注，僅為一殘簡片斷，橫長二八、五釐，縱高三七釐，上載約僅有鷄屎、天鼠屎、蛄蛄鼠三味及脉卵部分的注文。原件藏于普魯士學士院中，一九三三年日本黑田源次為此作文刊于支那學第七卷第四号。一九四七年方斯年譯成中文，收入、唐代文獻丛考。一书中一見該書（一三頁商務版）。一九五二年羅福頤以該殘卷照片描繪成摹寫本，收入、西陲考古技書殘卷彙編中。一九五五年日本渡辺幸三又為此重作文考証之。

至于燉煌出土的本草經集注，是七卷中的第一卷序錄。一九一五年羅振玉以該書照相本影印收入、吉石庵丛書中，並作一跋文附於本末。一九五五年范行準又以羅氏影印本重加影印，亦作跋。

文附于出尾。

燉煌出土的、本草經集注第一序录。原卷在何处不明。据黑田源次的「中央五細五出土医书四
种」一文云：「西博士（指小川与中尾万三）参閱不列颠博物院所藏斯坦因发现之燉煌出土华陽
陶隱居扶袖农本草經集注序录，載有开元六年九月十一日尉迟盧麟於都写本草一卷辰时写了之跋
尾。则原卷藏于英國倫敦博物院。又按日本森鹿三氏（新修本草与小島宝素东方学报京都第11
册三九一頁）云，斯坦因在燉煌发现之陶隱居本草集注序录，归予倫敦博物院所藏，桔瑞超氏夙
齋其影照本，而小川博士於「中國本草学之起源与神农本草經」中介紹之，罗振玉亦借其影照本
而影印之。据此原卷似在英國倫敦博物院中。但是另一說原卷存在日本。范行準作本草經集注跋
云：「按此残卷原本当时实藏日人桔瑞氏家。岡西为人采以前医籍考第一二五四頁引小川琢三
博士云：「明治四十一年，日本派本願寺所派遣於新疆之桔瑞超師於燉煌石室，发现唐以前之本
草集注古鈔卷子本而將來之。余得大谷伯文許可，摄影其全篇。」一九五八年王重民「燉煌古籍
叙录」亦云：「原卷为桔瑞从燉煌劫往日本。」一九五五年日本渡辺幸三「中央五細五出土本草集
注残簡文献研究」（日本東洋医学杂志五卷四号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文中說，燉煌出土的本草經
集注序录，現藏于日本龙谷大学图书馆中。

燉煌出土的、本草經集注、和吐魯番出土的、本草經集注、残簡片断，就是我補輯陶弘景本

草經集注的重要依據。

敦煌出土的本草經集注，和吐魯番出土的殘簡，均是極珍貴的原始資料，文句能保持原始面目，不象唐以后的本草，因避帝諱對某些字進行更改，如「世」字改成「俗」字，「治」字改成「疗」字。從這些資料中又可了解，陶氏對藥物分成玉石、草木、蟲獸、果菜、米食、有名元實等七類。玉石和草木合計有藥物三五六種。蟲獸同果菜米食合共有藥物一九五種。有名元實藥物是一七九種。在藥物排列次序上，可以從七情表的次序探討之。

本書的分類，亦是分為玉石、草木、蟲獸、果、菜、米谷、有名元用等七類。

在分卷上是分為七卷，第一卷是序錄，第二卷為玉石，第三卷為草木上，第四卷為草木中，第五卷為草木下，第六卷為蟲獸，第七卷果、菜、米谷及有名無用。

全書藥物排列次序，是以唐心方所載新修本草的目錄，和敦煌出土的本草經集注中七情表藥物目次，二者相結合而編排的，其中次第以七情表為主，對某些個別藥物的位置，又是根據唐本序和新修本草中的注文，以及証類本草中的唐本注等資料來決定的。例如由跋排在鳶尾之下，是根據唐本序來定的。青蘘是據新修本草注文，從米類收入草木上品。又如鳶葵同白鳶是據証類本草中的唐本注和開寶本草注，應收入有名元用類中。像北葎華同領灰是根據千金翼方增入有名無用類中。類似這樣的例子很多，這裏就不再贅述了。

关于輯文的問題，有最早的資料，盡量以最早的資料為底本。例如卷一序錄，以敦煌出土的唐本草經集注為底本，並以証類本草校勘之，把突出的不同處，以雙行小字或加括弧附注之。其餘各卷補輯，均仿此方式做的。像卷六蟲獸類中的鷄豚、天鼠、鼯鼠、豚卵等資料，即以土魯番出土的本草經集注殘簡為底本。卷二的玉石類，卷三至卷五中的木類，卷六中的獸禽類，和卷七的果、菜、米谷、有名瓦用等類，均以新修本草殘卷為底本，並以証類本草校勘之。至於卷三、卷四、卷五等草木類之中的草類，和卷六蟲獸類之中的虫魚等類，即以証類本草為底本。

至于某些專門問題，如各類藥物總數問題，全書藥物總數問題，某些藥合併及分條問題，本草經文同名區別原文介限劃分的問題，諸病通用藥的藥性問題，以及其他各種問題等等，擬作專題討論，不在此地敘述了。

總之，本草學是祖國醫學遺產的一部分，同時也是中國文化遺產的一部分。對於祖國醫學遺產，在辯証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总的方向指導下，進行各方面的有系統的、有目的的研究。有的可以側重于理性的探討，利用現代科學方法和成就，來探索中醫藥的理論。有的可以側重于資料的搜集，文獻的整理，古書的校勘和注釋，古醫藥古今譯，又具體的編纂等等。這些工作都必須要我們去做的。補輯本草經集注的工作，僅僅是這些工作中的九牛之一毛。極其微細的，真是渺如滄海之一粟。更由于個人學識水平的限制，做的工作是很粗糙的，也只能說是初步的補輯，

进一步的深入，有待于大家来研究了。

「附注」凡本書中的大號字，划有方根者，一律表示該等大字係神農本草經的經文。

尚志鈞

一九六一年一月二十日

本草經集注卷一序

陶弘景原著

尚志鈞輯校

隱居先生，在乎茅山巖嶺之上，以吐納余暇，頗遊意方技。覽本草藥性，以為盡聖人之心，故撰而論之。

旧說皆稱神農本草經，余以為信然。昔神農氏之王天下也，画易卦証類作画八卦，以通鬼神之情，造

耕种，以省杀害証類作生之弊，宣藥疗証類作疾，以拯夭伤之命。此三道者，历群証類作衆聖而滋彰。文王

孔子，最衆辭，幽贊人天。后稷伊尹，播厥百穀，惠被生民証類作惠被群生。岐皇彭扁，振揚輶導，

恩流含气，並岁踰三千。至于今賴之証類作民到于今賴之。但軒轅以前，文字未傳，如六爻指垂，画象繆

繆，即事成迹。至於藥性所至，当以証類相因，不尔何由得聞。至于証類作于桐雷，乃晉在篇簡，此書

应与素問同类，但後人多更修飾之耳。

秦皇所焚，医方卜術不預，故犹得全录。而遭漢獻要從，晉怀奔迭，文籍焚靡，千不遺一。今之所

存，有此四卷。是其本經証類作所出郡县。乃後漢时劑。疑仲景元化等所記。又有桐君採藥录，說

其花叶形色。藥对四卷，論其佐使相須。魏晉以來，吳普李当之等，更復損益，或五百九十五，

或四百四十一，或三百一十九，或三品混糅，冷熱舛錯，草石不分，虫树証類作獸无辨。且所主治，

互有多少証類作互有得失，醫家不能備見，則致致淺深。証類作則致智有淺深。今甄苞錄諸經，研括煩省。以神農

經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為主。又進名臣副品，亦三百六十五，合七百三十種，精粗皆取，无復遺

落，分別科條，區畛物類。兼注諸世証類作世，用土地証類作用土地所出，及仙經道術所須，并此序錄，合為

三卷。証類作合為七卷，未足追踵卷前良，蓋亦一衆撰制，五去世之後，可貽諸知方。二字証類作知者尔。

本單經卷上
序藥世之本源，證病名之形診，題記品類，詳覽範圍文。

本單經卷中
五石等水三品，合三百五十六種。

本單經卷下
出數藥藥水三品合一百九十五種，有名无實三條合一百七十九種。合三百七十四種。

（註）凡本中大字，則有方根者，一律表茶屬。按本單經的經文

右三卷，其中下二卷，藥合七百三十種，各別有目錄，並朱墨采書并子注。大分七卷。

上藥一百廿種為君，主養命以成天，无毒。多服久服不伤人。欲輕身益氣，不老延年者。本上

經。

中藥一百廿種為臣，主養性以成人，无毒有毒。斟酌其宜。欲過病朴虛羸者，本中經。

下藥一百廿五種為佐使，主治病以应地，多毒，不可久服。欲除寒熱邪氣，破積愈疾者。本下

經。

三品合三百六十五種，法三百六十五度，一度應一日，以成一歲。倍其數，合生七百卅名也。

（35字掌禹錫認為是別象文，非本經文，學者同意掌氏之言。）

本說如此。今按上品藥性，亦皆能遺疾。但其勢用証類作力和厚，不為倉卒之效，然而歲月將証類作常

服，必獲大益。病既愈矣，命亦兼申。天道仁育，故云應天。独用百廿種者，當謂寅卯辰巳之月，法万物生榮時也。

中品藥性，治病之辭漸深，輕身之說稍薄。於服之者，祛患當速，而延齡為緩。人怀性情，故云应人。百廿種者，謂午未申酉之月，法万物熟成時也。

下品藥性，專主攻击毒烈之氣。傾損中和，不可恒服，疾愈則止。地体收杀，故云应地。独用一百廿五種者，當謂戌亥子丑之月。兼以閏之，盈數加之，法万物枯藏時也。

今合和之体，不必偏用。自隨人患苦，參而共行。但君臣配隸，应依後所說。若單服之者，所不論耳。

藥有君臣佐，以相宣攝合和者，宜用一君二臣五証類作三佐。又可一君三臣九佐也。

本說如此。案今証類作權猶如主人之制，若多君少臣，多臣少佐，則勢証類作氣力不周故証類作無故也。

而檢世道諸方証類作而檢，亦不必皆尔。養命之藥証類作大抵，則多君，養世之藥，則多臣。

治病之藥，則多佐，犹依本性所主，而兼復斟酌詳用此者，蓋為善。又想上品君中，復各有貴賤。譬如列國諸侯，坐並得称君制，而犹归宗周臣。証美作而犹归宗周，臣佐之中，亦當如此，所以門冬远志别有君臣。甘草國老，大黃將軍，明其优劣，不皆同秩，自非農岐之徒，孰敢諍正，正应領略輕重為其分剂也。

藥有阴阳配合，子母兄弟，根叶體質華實，草石骨肉，有單行者，有相須者，有相使者，有相畏者，有相惡者，有相反者，有相杀者，凡七情合和，当視之相須相使者良，勿用相惡相反者。

若有宜毒制証美作相，可用相畏相杀，不尔勿合。西京証美作不尔勿合用也。

本說如此，案其主治虽同，而性理不和，更以成患。今檢旧方用藥，亦有相惡相反者，服之不为作害，或能復有制持之者。犹如冠實補漢，程周佐吳，大侔既正，不得以私情為害。虽尔恐不及証美不用。今仙方甘草丸有防己細辛，世方玉石散有枯樓干姜，略举大者証美作休如此，其余復有數十条，別注在後。半夏有毒，用之必須生姜，此是取其所畏，以相制耳。其相須相使，不必用証美作同類。犹如和美調食魚肉，葱豉各有所宜，共相宣发也。

藥有酸醎甘苦辛五味，又有寒熱溫涼四气，及有毒无毒，阴干暴干，採治时月，三至二字証美

熟土地所出，真偽陳新，並各有法。

本說如此，又有分剂称兩輕重多少，皆須甄別。若用得其宜，与病相会，入口必愈，身安壽延。若冷熱乖喪証美作寒，真假非类，分兩違舛，湯丸失度，当差反劇，以至殆命，医者意也，古之时所

謂良医，盖善以意量得其节也。誘言世无良医，枉死者半。拙医治病，不若不治，喻如宰夫，以証类鯢作鯢，鬻为羹羹，食之更成病，豈无飢之可望乎，故仲景每云，如此死者，医杀之也。

藥証类作藥性有宜丸者，宜散者，宜水煎者，宜酒漬者，宜膏煎者，亦有一物兼宜者，亦有不可入

湯酒者，並隨病性，不得違越。

本說如此。又疾証类作疾又有宜服丸者，宜服散者，宜服湯者，宜服酒者，宜服膏煎者，亦兼參用。所証类作所察病之源，以为其制耳。

凡欲治病，先察其源，先候病机。五藏未虛，六府未竭，血脉未乱，精神未散，食証类作食藥必治

若病已成，可得半愈。病勢已迫，命將難全。

本說如此。案今自非明医，听声察色，至乎診脉，孰能知未病之病乎？且未病之人，亦无肯自治，故桓候急于皮肤之微，以致骨髓之痼。今非但誤悟之为難，亦信受之弗易。倉公有言，病不肯服藥一死也，信而不信，医二死也。証类也下有輕身薄命不能將換三死也夫病之所由來，虽多証类作多端而皆关于邪，

邪者不正之因，謂非人身之常理，风寒暑濕，飢飽勞佚，皆各是邪，非独鬼气疾証类作疾病者矣。人生气中，如魚之在水，水濁則魚瘦，气昏則人疾。邪气之伤人，最为深重，經絡既受此气，傳以入藏府，藏府隨其虛實冷熱，結以成病，病又相生，故流變遂廣。精神者，本宅身为用，身既受邪，精神亦乱，神既乱矣，則鬼灵斯入，鬼力漸強，神守稍弱，豈得不至於死乎。古人譬之植楊